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戊庚

選任辯護人　史奎謙律師
　　龍毓梅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翁淑蘭

選任辯護人　楊念慈律師
　　彭郁雯律師
參　與　人　平衡食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戊庚

選任辯護人　史奎謙律師
　　龍毓梅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智訴字16號，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